

家不和萬事難興

小瑜大學畢業後 2 年與擁有美國雙碩士男友世奇結婚，婚後與婆婆林媽同住，夫婦倆感情甜蜜並育有一子；林媽守寡多年，含辛茹苦栽培獨子學成歸國，頗感欣慰；不巧，90 年間經濟景氣大環境變化，世奇須隨同公司移往大陸，小瑜不答應，世奇頓時失業賦閒在家，心情低落；林媽遂歸咎媳婦，並將怒火發洩在她身上；常因細故當兒子面前無理掌摑小瑜，致小瑜罹患憂鬱症，常有自殺念頭。另一案例為鄭媽從小被黃家收養為童養媳，長大後與黃老送做堆，農忙時尚須背負幼小與妯娌們輪分三餐五頓等繁雜事務，經過多年勤儉吞忍，孩子們各自成家立業和睦相處；兩老依靠微薄積蓄及利息，生活尚稱愜意；惟近來景氣欠佳、利率下降，加以黃老海派好客貪杯，難免遭鄭媽抱怨啾唸幾句，黃老不堪被當面吐嘈，常於酒後語言暴力或藉故動手毆打她，鄭媽在朋友規勸下，憤而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並提起告訴。

古人名訓：「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家和萬事興」，從小我們就學到：「家是社會組成之最小基本單位，每個成員的避風港」。政府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止家庭暴力行為，保護被害人權益，特於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87 年實施時，國內經濟環境尚稱穩定成長，但至 89 年起國內外政經環境多變，工廠持續外移，痛苦指數上升，尤以 90 年經濟成長率為負 2.2% 最為嚴重，每戶可支配所得僅 86 萬 9 千元相對低檔，失業率於 91 年達 5.2% 高峰，消費者的信心普遍不佳；家庭暴力偵查終結案件於 91 年約 4 千 6 百件。近 6 (90 至 95) 年來平均每年偵查終結近 4 千件、4 千 3 百人，平均起訴 2 千 1 百人(占 48.8%)、不起訴約 1 千 9 百人(占 43.6%)，不起訴案件中仍有 7 成 1 之受害者念在親情份上撤回告訴。另有 8.4% 屬犯行較輕者，檢察官以職權不起訴處分；施暴對象屬配偶關係者占 63.3% 最多，直系血親占 10.9%。

家庭暴力案件偵辦情形統計表

年	終結件數 (件)	終結人數 (人)	起訴人數		不起訴人數		撤回占不 起訴比(%)	職權不起訴占 不起訴比(%)	失業率 (%)	經濟成 長率 (%)	每家庭可 支配所得 (萬元)
			(人)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90	4,520	4,931	2,483	50.4	2,253	45.7	77.2	6.4	4.6	-2.2	86.9
91	4,581	5,047	2,524	50.0	2,276	45.1	74.7	8.5	5.2	4.3	87.6
92	3,821	4,214	1,958	46.5	1,939	46.0	72.1	8.2	5.0	3.4	88.2
93	3,202	3,435	1,615	47.0	1,461	42.5	67.1	10.5	4.4	6.1	89.1
94	3,363	3,669	1,791	48.8	1,449	39.5	68.5	9.4	4.1	4.0	89.5
95	4,122	4,535	2,230	49.2	1,887	41.6	66.0	8.6	3.9	4.4	-
平均	3,935	4,305	2,100	48.8	1,878	43.6	71.5	8.4	4.5	3.3	88.3

周宏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主任)

tel(02)2466-2985

e-mail:klci@mail.moj.gov.tw

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http://www.moj.gov.tw/>